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原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日证监许可[2013]227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101号[2015]237号文批准予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据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及变更注册,并不表示对其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说明书,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判断是否适合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净值等行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人获得基金收益的确认时点,亦承租或投资于该类资产,可能包括:证券市场的整体环境变化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系统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投资运作上投资决策遵循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所列各项原则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评价。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以及《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没有授权或委托他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明确定义的事项进行解释。

基金管理人依照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以及《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没有授权或委托他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明确定义的事项进行解释。

基金管理人依照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以及《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没有授权或委托他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明确定义的事项进行解释。

基金管理人依照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之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招募说明书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定期更新的《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没有授权或委托他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明确定义的事项进行解释。

基金管理人依照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

九、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

十、基金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十一、基金的开放日

开放日是指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日期。

十二、基金的交易时间

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十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十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十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十九、基金的暂停与延期赎回

二十、基金的巨额赎回

二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

二十二、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三、基金的转让

二十四、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二十五、基金的定期报告

二十六、基金的临时报告

二十七、基金的清算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的清算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三十、基金合同的全文

三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三十二、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三十三、风险揭示

三十四、基金的名称

三十五、基金的类别

三十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十七、基金的交易币种

三十八、基金的开放日

三十九、基金的交易时间

四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四十一、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四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四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四十四、基金的暂停与延期赎回

四十五、基金的巨额赎回

四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

四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八、基金的转让

四十九、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五十、基金的定期报告

五十一、基金的临时报告

五十二、基金的清算

五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的清算

五十四、基金合同的全文

五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五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五十七、风险揭示

五十八、基金的名称

五十九、基金的类别

六十、基金的运作方式

六十一、基金的交易币种

六十二、基金的开放日

六十三、基金的交易时间

六十四、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十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六十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六十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六十八、基金的暂停与延期赎回

六十九、基金的巨额赎回

七十、基金的暂停申购

七十一、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七十二、基金的转让

七十三、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七十四、基金的定期报告

七十五、基金的临时报告

七十六、基金的清算

七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的清算

七十八、基金合同的全文

七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八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八十一、风险揭示

八十二、基金的名称

八十三、基金的类别

八十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八十五、基金的交易币种

八十六、基金的开放日

八十七、基金的交易时间

八十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八十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九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九十一、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九十二、基金的暂停与延期赎回

九十三、基金的巨额赎回

九十四、基金的暂停申购

九十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九十六、基金的转让

九十七、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九十八、基金的定期报告

九十九、基金的临时报告

一百、基金的清算

一百零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的清算

一百零二、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零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一百零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百零五、风险揭示

一百零六、基金的名称

一百零七、基金的类别

一百零八、基金的运作方式

一百零九、基金的交易币种

一百一十、基金的开放日

一百一十一、基金的交易时间

一百一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百一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百一十四、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一百一十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一百一十六、基金的暂停与延期赎回

一百一十七、基金的巨额赎回

一百一十八、基金的暂停申购

一百一十九、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一百二十、基金的转让

一百二十、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一百二十、基金的定期报告

一百二十、基金的临时报告

一百二十、基金的清算

一百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的清算

一百二十、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一百二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百二十、风险揭示

一百二十、基金的名称

一百二十、基金的类别

一百二十、基金的运作方式

一百二十、基金的交易币种

一百二十、基金的开放日